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的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2026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2026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02分标，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融水县茂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54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2026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03分标，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融水县茂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54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2026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04分标，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融水县茂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54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融水县茂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